

陈文科著

# 经济改革的 纵横思维

——中国10年改革论集



中国经济出版社

## 作者简介



陈文科，1945年生，湖北鄂州人。经济学研究员。现任湖北社科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1968—1980年间，主要在基层从事农村经济调查研究以及秘书工作。1980年以来，从事理论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及研究生教学工作，并主持和参与主持了国家社科重点课题多项，主持了

三届硕士生的培养工作。10多年间，以大国发展经济学为主要研究方向，围绕大国改革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农业、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13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合计著述在200万字以上。主要代表作有：《中国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问题》（专著，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年出版）、《走出“怪圈”——大国改革的变形与矫治》（专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大国发展的十大困惑——大国发展经济学难点》（专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水体经济原理》（与廖丹清等合著，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出版）、《当代资本主义新发展研究》（任主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 序

经济研究,是对经济运动的规律性问题或经济现象本质的理论概括。或就事论事,或就现象论现象,不能称为经济研究。经济研究难就难在就事论理,难在关于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概括。研究经济改革尤其如此。笔者60年代下半期大学毕业,70年代从事经济实际工作,而在80年代改革大潮中,有幸作为一名不合格的“弄潮儿”专事经济研究,至今10多年了。回溯过去,深深感到,要作一点既不赶浪头,又不落俗套的实实在在研究,实非易事。这不仅仅在于研究者的学识局限,也不仅仅在于研究者多偏于一隅,不可能高屋建瓴地洞察了解经济全局,更重要的还在于改革与发展中新的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又不断变化,诸多现象尚处于不定状态中,而不能冒然论断其趋向,更不能作简单的肯定或否定的结论。

回顾10多年来个人关于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一些研究,尽管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还很幼稚、肤浅,很不成熟,但以屈原“上下求索”的精神自勉,毕竟做了一些力所能及而又问心无愧的尝试。《经济改革的纵横思维》一书所选辑的21篇论文,<sup>①</sup>基本上反映了这种求索与尝试。若从研究的角度、方法来讲,这些论文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sup>①</sup> 其中,《改革变形与矫治论》、《坚持价格改革,治理通货膨胀》两文系我执笔,与廖丹清合作;《市县直接挂钩,建设粮食专业县》一文系我执笔,与夏振坤、廖丹清合作;《中国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系我执笔,与夏振坤、廖丹清、王凤鹤合作。

## 一、改革与发展理论问题的多角思维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风光各不同”。所谓多角思维，是<sup>k</sup>指对改革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作多角度，包括“横”与“侧”、“远”与“近”、“中”与“外”等方面，且往往是比较的研究。进行多角度研究和比较研究，最大长处在于能较好克服片面性。笔者从来不大苟同那种仅从某个视角出发而一味标新立意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也许能一时甚有“新意”并令人瞩目，但时间一长，其失之偏颇就显而易见了。如《中国价格改革的多角反思》中，不仅比较辩证分析了 10 年价格改革“有所前进”而“有所掣肘”，同时又着重分析了双轨制的必然性及利弊，探讨了价格改革系统工程“三管齐下、三步出台”的思路。再如《中国所有制改革面面观》一文，全篇分六个部分：①“一主多元”的格局：改革初显成效的标志；②“主体论”不能动摇：改革的必然前提；③多元化不可避免：改革的基本趋向；④“私有化”走不通：改革要逾越的陷阱；⑤“主体”的新视野·承包制与股份制。这些分析不回避现实问题，并论述了坚持所有制改革与坚持公有制主体的一致性。

《苏联 20 年代改革与中国 80 年代改革的比较思考》和《当代改革潮流中“趋同”现象的深层思考》，两文相继发表于 1988 年和 1989 年，也进一步反映了这种研究思路，即分别从两个社会主义大国和两种不同制度角度比较研究改革。其中前一篇从四个方面对人所共知的苏联 20 年代改革与 80 年代中国改革进行了比较研究，着重探寻二者的共同规律性，即：一是改革的目标模式：都是探索“具备一些特点的社会主义”；①二是改革的理论依据：都是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根本出发点；三是改革的基本思路：都可以概括为搞活、开放；四是改革的转变对策：渐进式、迂回式和双轨

---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33 页。

制。后一篇则是评述“两种制度趋同论”，认为当代两种制度改革中经济现象“趋同”，无非是：两种制度都面临着一部分相同的社会经济问题；两种制度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有着某些相似的规律性；两种制度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都允许乃至鼓励非主体非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的存在、发展并发挥作用。这种现象适应两种制度调整与改革的需要，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但绝不是走向制度趋同，它所反映的主要是两种制度各自的具体实现形式。首先，两种制度改革目标模式的不同，决定两者的趋同一般是生产关系具体实现形式的某些相似，而不能是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趋同。其次，两种制度改革的相同内在原因决定了二者的“趋同”只能是它们生产力发展形态的趋同，而不是两种对立生产关系形态的趋同。再次，对两种制度改革潮流中种种“趋同”经济现象的具体分析表明，大多数“趋同”现象与两种制度的本质特征，即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为核心的经济关系本质特征没有内在联系，而属于生产关系浅表层次的“趋同”。

多角思维，从广义来讲，还应包括既从经济角度，又从哲学、历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角度综合研究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也由于经济的改革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改革，它们从来就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对经济改革进行必要的政治、历史、社会等方面的研究，确属题中应有之义。如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自我调节”的分析，并非就经济论经济，而是既从经济关系调整，又从社会关系调整角度研究其性质。认为，与战前的市场经济“自发调节”相比，战后资本主义自我调节具有领域拓宽、重点突出和作用加强等显著特点，具体表现为它大体形成了以经济运行机制调节为中心环节的三层次自我调节：一是以所有制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关系调节；二是以国家干预为主要内容的宏观控制的加强，包括“经济计划化”，经济立法和运用杠杆对市场调节

等；三是以“福利国家”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改良政策。应当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还没有全部发挥殆尽之前，资本主义的诸种形式自我调节确实起到了部分调整生产关系具体形式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的作用，造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新增长；同时，也带来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具体形式的新变化，包括所有制具体形式、分配形式和宏观调节机制的某些变化。但是这些调整、变化并未从根本上触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而是在维护巩固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前提下进行的，因此，无论何种形式的资本主义的“自我调节”，绝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因素越来越多”，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 二、改革与发展热点问题的冷静思考

70年代底以来，我国改革从农村开始，势如暴风骤雨，高潮迭起，许多热点问题亟待研究。问题在于不能以“热”对“热”，即以过分发热的头脑研究热点问题。头脑发热，研究必然急于求成，浅尝辄止，也就是赶浪头。实践证明，发展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与发展的研究也不能急于求成。急于求成，热门研究形成的热门观点即使一时成为主流观点，也不可能持久并成为真理。10多年来，我对热门问题热门观点，采取了冷静思考的态度。这方面文章在我的全部论著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1982年发表的《试论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多样性》，研究的就是热门问题农业生产责任制。当时的热门观点是“一刀切”和“切三刀”，前者指全国农村可以实行双包一种责任制形式；后者即设想并提出包产到户、联产到劳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三种责任制形式，分别适用于我国贫困落后地区、中间地区和较发达地区三种不同情况。论文不赞成任何形式的“一刀切”，也不赞成“切三刀”，明确提出：与我国农村特别是农业生产力的比较落后和多层次相联系，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责任制多样性具有客观必然

性。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多层次性表现为四点：一是生产工具简单和复杂程度的不同，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低的不同。有的是现代化、机械化大生产，有的是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有的是完全手工劳动的小生产，甚至还有原始落后的刀耕火种式的生产方式。二是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及生产技能的不同。有的地方普及了小学甚至是初中文化教育，有的地方农民大部分有初小以上文化水平，小部分是文盲或半文盲，还有不少地方，农民大多数是文盲和半文盲。三是劳动对象（包括耕地、水面、山林等）本身的差异性及开发利用程度的不同，生产的方式方法也不同。四是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不同。有的社会化生产水平相当高，有明确的分工协作；有的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有所发展，但专业分工不明显；还有的地方搞单一种植业，还说不上社会化专业化生产。文章还对当时比较流行的把责任制诸种形式划分为高、中、低三级的看法作了剖析，认为：责任制的多样性不等于“多级性”，各种责任制形式虽然各有利弊，在不同条件下利弊程度也各不相同，但把它们划分为多个等级，即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和“双包”，分别是高、中、低级责任制形式，很难说是科学的划分。因为：第一，在某一社会历史阶段内，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只能是一定的生产关系，这里没有先进与落后、高级与低级之分。责任制形式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当然也不例外。第二，从我国当时实行的多种责任制形式来看，不论联产承包与否，都有它的一定适应性，如果硬要划分什么先进的話，标准就是适应性。凡适应当时当地生产力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形式，就是先进的，这里先进性与适应性应该是一致的。

1984年写成的《完善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是笔者对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热点问题冷静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文章围绕如何从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上完善联产承包制，对当时颇有争议的问题，包括不同地区的责任制多样化与不同责任制形式本身的多样

化，加强国家计划指导与尊重农民自主权，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与发挥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两个积极性，包产到户后的按劳分配与“富裕户”和“困难户”的差别，作了一些思考。其重点是第一和第三个问题。关于不同地区的责任制多样化与不同责任制形式本身的多样化，认为：联产承包制的变化，经历了一个多样化发展完善、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互相渗透、取长补短的过程。这个发展过程有其自身运动的规律，而不是按照某种固定模式完善，更不是象有些同志曾论述的那样将由“低级”承包形式向“高级”承包形式过渡。所谓不同地区责任制多样化与不同责任制形式本身的多样化，形象地讲就是“既要有各种尺码的鞋子，每种尺码的鞋子还要有多种样子。”关于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与发挥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两个积极性，文章不赞成当时某些文章的一种提法，即：“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与社员个人生产积极性（或分散经营积极性）结合起来。”认为，强调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用意是好的，但它却把分散自主经营与集体经济对立起来，似乎只有集体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优越性，而分散自主经营则不是。实质上，集体经济分散自主经营也是集体经济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第一，社员分散自主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一样，都是集体经济内部因适应生产力水平和分工协作而形成的不同经营方式。第二，集体经济内部的分散自主经营以社会主义的联合劳动为前提，根本不同于小农经济条件下的分散自主经营。集体统一经营与社员分散自主经营，犹如集体经济单位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没有它们的一起转动，协调运转，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就不可能充分发挥。

1986年发表的《中国县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是一篇针对当时县经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的争鸣文章。其争鸣的焦点是如何理解县经济的科学含义及确定依据。当时的流行观点有以下几论：“职能论”，认为县经济是县作为一级地方政权所具有的经济职能；“县城论”，认为县经济即县城经济或者说城乡“结合部”；

“级别论”，把整个国民经济分成纵向的国家、省、县三个级别，认为县经济即县级经济；“混合论”，认为县经济是综合性、层次性、中间性和区域性混合的经济系统。上述四种理解，虽都有可取之处，但不够全面科学：“职能论”只强调县政权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而没有认识到，县经济并非是上层建筑的范畴，而是一个经济基础的概念；“县城论”强调县城作为县经济中心的地位和作用，这是对的，但把县城经济等同于县经济，势必导致只重视县城经济，忽视发展县经济其他重要组成部分——乡镇经济和村经济的重要性；“级别论”从强调县经济作为一个基础层次或基本环节对国民经济的基础作用看，有对的一面，但把国民经济划分为三个级别，本身并不科学，而且“级别论”强调了纵向的上下级联系，而忽视了商品经济的内在横向联系；“混合论”，把“县城论”，“职能论”和“级别论”几个方面混合或简单相加，也自觉不自觉地重复了上述论点的偏颇之处。笔者认为，县经济是国民经济大系统中的一个小系统，是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大网络中的小网络，是以县城为中心，集镇为纽带，广大乡村经济为基础的区域经济网络。从县经济的内含来看，是一种城乡商品经济网络体系；从县经济的外延来看，包括有县城经济、乡镇经济、村经济等各个层次区域经济的网络体系。但无论从县经济的内含还是外延来看，都不能套用国家政权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不能套用上下级经济职能的划分来说明县经济的所谓“级别”。

1988年发表的《坚持价格改革，治理通货膨胀——兼评通货膨胀于改革和发展无害论》，是笔者在该期间发表的关于价格改革与通货膨胀的系列论文之一。文章鲜明地表示，我国价格改革不可能在通货膨胀加剧的基础上顺利进行。这是因为：通货膨胀使价格改革不具备甚至丧失了起码的经济环境或基本条件；通货膨胀的持续将对我国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有严重干扰作用，不仅使原来价格改革的成果受到损害，使已经初步理顺了的

价格关系(如农产品价格等)重新扭曲,而且使新的改革方案尤其是生产资料价格改革方案无法出台,不得不放慢改革的步伐;同时,通货膨胀将会加剧社会不均等基础上的收入分配不公平,不利于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从而增加价格改革的阻力。论文还具体分析了通货膨胀条件下我国价格改革推进的主要风险:一是长期经济短缺与现实通货膨胀“两位一体”,互相推动,给价格改革造成的不是宽松而是偏紧的经济环境,通货膨胀率之高与社会承受力之低矛盾相当突出;二是现在进行的价格改革似乎绕开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是在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体制配套改革,容易导致价格改革的孤军奋战;三是我国价格改革是在市场发育程度较低以及金融体制改革、企业所有制改革滞后的条件下进行的,一方面由于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会导致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企业不可能成为有活力、有压力、适应公平竞争市场要求的利益主体。

### 三、改革与发展难点问题的求新思索

正是在对改革与发展重大理论问题的多角思维及对改革与发展若干热点问题的冷静思考中,我对改革与发展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了试图求新的某种探索。其探索的问题主要有:

#### 1、关于改革变形或改革畸变的问题

所谓改革变形或改革畸变现象,是指进行改革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所出现的这样一种情况:由于历史的、体制的和社会的诸种因素,导致某方面、某环节、某系统的改革已不同程度地偏离了改革的正确目标,或者说改革的某部分发育不够正常。笔者认为,我国自改革之日起,就有着明确的目标、步骤和方法,这对改革的稳妥推进和不断深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些目标、步骤和方法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扭曲畸变,从而弱化了改革的成果,影响了改革的深

化。改变变形或改革畸变的成因，一般而言有三个方面：第一，改革变形的直接原因：改革缺乏综合配套。这种缺乏综合配套，包括经济体制改革系统工程内部不配套、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不配套、改革与发展不配套，尤其是经济体制改革内部价格改革、企业改革和宏观调控体制改革三个系统工程不配套，以至发育中的新体制不能有效发挥整体功能，以形成新的强大活力。第二，改革变形的特殊原因：改革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1984年下半年以来的改革，是在持续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进行的，以致改革的社会经济环境恶化。通货膨胀的居高不下不仅直接导致改革的变形，同时还使“双轨制”中旧体制弊端进一步加剧，阻碍改革向新体制的顺利转化。第三，改革变形的深层原因：双轨制长期并存对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双轨制改革是渐变而不是突变，特别是相当一部分改革措施尚未触动旧体制根基以及旧体制的顽强抵抗，导致新体制步履维艰，旧体制“破而不倒”，新旧体制长期相持。为了使我国改革之舟闯过急流险滩，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尽快地建立起来，我们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矫治改革变形，这就是：改革主攻方向选择，应由以放权让利为中心的利益刺激型转向以企业产权变革为中心的机制转换型；改革战略目标选择，要由数量增长型（速度型）模式转向经济效益型模式；改革的推进方法实现由局部改革转向配套改革，直线突进转向循序渐进的“两个转向”；重大改革措施出台，要选择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和时机。

## 2、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再认识问题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也就是苏联在30年代以后逐渐形成的经济体制，一般称为“斯大林模式”。如何认识这个体制模式的内涵？这既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改革实践能否具有正确战略思路的问题。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各国理论界流行的观点是，传统经济体制（斯大林模式）=高度集中管理体制，或者说传统

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指令性计划)。于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改革传统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笔者通过对中苏及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与发展问题的反思,特别是相当多数国家改革起步较顺利而后渐入困境的反思,觉得有必要重新认识传统经济体制的模式。我认为传统经济体制的含义,包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即:一是传统经济管理体制模式,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诸如计划、价格、财政、金融、工资和物资等管理体制,均是如此;二是传统经济发展战略模式,即实行高速赶超战略,不顾基础落后而要在较短时期内以高速度赶超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二者的联系、依存,表现为: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是为实现高速赶超战略服务,而推行高速赶超战略,在基本没有外援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势必要求进一步强化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正是这两者的结合,构成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影响和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影响和阻滞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是对传统经济管理体制和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的改革,二者缺一不可。如果只改革传统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而不去改革高速赶超的发展战略,那么实行高速赶超,就必然要求管理体制的高度集中作保证,改革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也就成了一句空话。而且,高速赶超发展战略的继续存在,非但不利于改革高度集中管理体制,并将导致改革与发展急于求成,欲速不达,最终陷入改革与发展的双重困境。这是我们推进改革与发展要认真吸取的教训之一。

### 3.关于农村改革双重任务或双重目标问题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对传统经济体制的一种改革,是建立在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相当不发达的基础上的改革。它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两方面的基本任务:一是改革传统产品经济体制,一是改革传统的自然经济体制。农村改革的这种双重任务或双重目标,归根结蒂,是由改革前我国农村传统经济体制的两重性特征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村商品经济与城市经济相比，尤为不发达的特征所决定的。首先，改革前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是按照自然经济论和产品经济论，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急剧建立起来的一种体制。这种体制，并非是完全照搬苏联集体农庄模式，是一种兼有产品经济体制和自然经济体制两者特征的典型的传统经济体制。其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段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农村商品经济仍然是一种自给半自给的不发达商品经济，因而，它实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比改革产品经济体制本身的困难要大得多，所需的时间要长得多。总结我国农村第一步改革的得失，其成功就在于注重了改革以集中劳动集中经营和统一核算按工分计酬为基本特征的产品经济体制，而失误恰恰在于忽视了改革以半自给和小而全为基本特征的自然经济体制。但是，对产品经济体制的改革不能代替对自然经济体制的改革。如果只改革前者而不改革后者，非但不能建立比较完善的新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相反，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导致自然经济体制因素的复归或增长。它具体表现在：一改土地的生产队集中管理使用为按农户按人分田管理使用，实际上是以均田制代替公田制，它必然导致土地的过于分散与零碎；二是改种植业和工副业的生产队集中劳动（含简单协作）、统一经营为农户分散独立劳动经营种植业和工副业，由于现阶段农业生产工具落后和农业专业化商品化水平低下，这种改变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三是改以直接控制为主、隶属三个层次的管理组织形式，为间接控制为主的地域协调管理和服务组织形式，这在农民私有家庭职能部分恢复与宗法血缘关系仍起重要作用的条件下，间接控制为主的管理组织（包括服务组织）或变为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组织形式，或名存实亡；四是改农户家庭作为单纯消费单位为消费职能和生产职能合一的单位，在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商品率比较低的前提下，以致一部分农户家庭不得不成为典型的自给半自给单位。

#### 4、关于县改市变革问题

县改市变革是城乡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少数县经济，尤其是县城经济发展较快的地方，如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或内地的一些新兴工业区，撤县建市，无疑地适应了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有利工农结合和城乡结合乃至趋向城乡一体化的。但是，如果在一个相当多的，工业基础、农业人口和城镇设施等基本条件尚不具备的地方，人为地实行县改市、市带县，就可能欲速不达，很可能削弱农业基础。由于县改市的客观条件不甚具备，必然导致三个方面的突出矛盾：一是小工业与大农业的矛盾，不少县改市，农业仍占县经济的主导地位，凭借已有的工业基础，还不足以带动农业的发展。二是小城镇与大农村的矛盾。相当一部分县改市只有在原县城基础上略有发展的小城区，是一种小城区与大农村并存的格局。三是小功能与大职能的矛盾。大多数县级市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是原县城的简单重复，无能力在更大的范围内担负起协调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行政区与经济区的功能。这是一种典型的“小马拉大车”。县改市不讲条件，匆忙变革，是改革与发展上急于求成指导思想和城乡关系变革中的具体表现，可以说是一种脱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脱离农业基础的“穷”改革。如果说 70 年代人民公社体制下较普遍地实行的由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向生产大队乃至公社核算单位“升级”，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上的“穷过渡”，那么，今天不具备条件的县改市同样是城乡关系变革上的一种“穷过渡”。

#### 5、关于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性质问题

在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统分双层经营条件下的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其社会主义性质是不容置疑的。问题在于从生产力发展角度，即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角度，如何看待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属性？如果把农业家庭经营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前提暂时抽象掉，迄今为止的各社会形态存在的家庭经营，依据其适应的生产

力性质及水平,至少可以分为传统农业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家庭经营两种类型。其中传统农业家庭经营经历几个社会形态,经历了原始农业家庭经营,古代和中世纪农业家庭经营(包括自然经济家庭经营和小商品生产家庭经营)和近代农业家庭经营(即商业性农业家庭经营)的阶段,长达数千年之久,然后才逐渐进入现代农业家庭经营阶段。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两重性,并以落后的一重性为主的特征出发,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既不同于纯粹的传统农业家庭经营,也不同于现代农业家庭经营(如发达国家家庭农场那样),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并由前者向后者转化的新型农业家庭经营形式,也就是兼有传统、家庭经营和现代家庭经营特征,以传统农业家庭经营特征为主。正因如此,现阶段农业家庭经营兼有两种特征性质家庭经营,特别是传统家庭经营方式的长处,较好地适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产生产力比较落后而又不平衡的状况,是一种具有较大适应性和较多灵活性的家庭经营方式。笔者还认为,无论主要是从我国农业生产力比较落后的一重特征说明现阶段家庭经营等于传统家庭经营的观点,还是以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家庭经营专业化、商品化程度较高状况来证明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基本属于现代农业家庭经营的观点,都有其片面性,不可能完整准确地阐明现阶段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性质。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为尊重历史以及如实反映笔者的思维认识过程,所选辑文章一律保留原貌。

作 者

1992年元旦于武昌东湖

# 目 录

<b>序</b> .....	1
<b>改革总论</b>	
· 论有计划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 .....	1
· 改革变形与矫治论 .....	23
· 苏联 20 年代改革与中国 80 年代改革的比较思考 .....	43
· 当代改革潮流中“趋同”现象的深层思考 ——兼评“两种制度趋同论” .....	55
<b>改革战略</b>	
· 论放权让利战略思路与调整 .....	67
· 社会主义改革变形与高速赶超战略 .....	115
· 加重改革力度 推进结构调整 ——兼论改革深化的真正难点 .....	122
· 县经济改革战略的若干特点 .....	135
<b>宏观改革</b>	
· 坚持价格改革 治理通货膨胀 ——兼评“通货膨胀于改革和发展无害论” .....	143

• 我国价格改革的多角反思.....	157
• 我国所有制改革面面观.....	172

## 县经济改革

• 中国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185
• 中国农村改革的双重任务与阻滞改革的宏观因素分析.....	202
• 县改市变革的经济学思考.....	220
• 农村商品经济体制与第二步改革.....	243
• 市县直接挂钩 建设粮食专业县 ——关于解决中国粮食问题的一个新思路.....	255

## 农业联产承包制

• 试论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多样性.....	259
• 完善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	270
•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及意义.....	286
• 中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趋势分析.....	298
• 论八十年代中国农民的特点.....	308